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國康、丁作一、周天寶、盧義盛、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吳榮華、顧文宗、郭益富、陳俊華、李媽讚、游本杰、吳昆堂、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洪瑞慶、彭維滿、蕭光輝、林恭興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陸德勝、俞大明（請假）、劉 堂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吳振台、林萬富、劉漢通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黃建瑜、嚴彥銘、陳萬成、高正文、許再發、郭國珍、張福松、劉竹青、劉瑞保、王為遠、林奕騰、潘興中、許棟雄、陳求來、洪玉珍、董元麟、文忠民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方有土、孫光耀。

主席：胡理事長國康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有關績效獎金的近況，目前尚待立法院黃昭順立委召開相關會議後，即可確定績效獎金發放相關條文，另台電公司 101 年考成之等級尚稱樂觀。
2. 有關福利金處理事宜，台電公司承諾往後相關福利會事項將與本會充份溝通後再行報部。

參、本會102年01-04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102年01-04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3 分會—嚴志成君。

第 17 分會—羅堅敏君。

第 31 分會—顏 水君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公司儘速與本會簽訂團體協約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研發處儘速發文要求台電公司與本會簽定合約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請討論本會繳交全國產業總工會會費乙案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依代表大會決議辦理，繳交月份從今（102）年度三月份開始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建請成立人事制度合理化專案小組（7 人）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黃常務理事連聰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：黃崇殷君（54）、盧義盛君（1）、彭維滿君（45）、俞大明君（65）、王豐義君（40）、黃建瑜君（34），相關行政作業請研發處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純勞保之職員勞工，請公司依勞基法實施勞退新制，以保障員工之權益。

說明：

1. 勞退新制實施係由資方支付提撥，員工可依個人情況自由選擇新制或舊制。
2. 很多員工其在職期間從進公司至退休一直都是勞保身分，絕對屬純勞工，與職員身分無關，公司規定職員身分不能選擇勞退新制有違勞基法之精神。
3. 目前有公司一名員工 65 歲退休，其投保年達 45 年 8 月，94 年 7 月 1 日實施時其年資以達 37 年之個例做參考，以此個案循法律途徑向公司爭取。

辦法：依案例由工會主導出面代向法院提告；向公司求償，以為後進遵循之權益依据。

決議：請勞資處與台電公司加強溝通，應朝向純勞工身份進行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工會發起認股媒體公司，爭取進入董事會替台電發言。

說明：

1. 近來一些媒體為達收視率，請一些自稱名嘴，胡亂發言、譁眾取寵，有損公司之名譽及員工之權益。
2. 工會或一些學者陳述事實有利於台電時即被否定或刪除不播出，造成社會大眾對事實誤導。

辦 法：

1. 由請工會發起認股媒體之股權，請會員支持出資買股權共襄盛舉，可分紅及股利，投資理財。

2. 另可洽公司睦鄰基金提撥適度投資。

決 議：理事長與其他國公營工會理事長協調後，於下次會期中報告相關情形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議修正離職通知單生效日期，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同仁離職通知單均以退離事實次一日起為生效日期。
2. 目前勞保年金制度係以生效日期次一個月開始發放勞保年金，同仁於退職當月底取得下個月一日之退離證明，事實上已影響同仁退休後第一個月領取勞保年金之權益，建議修正通知單生效日期為退離當日 24 時。
3. 將來公保年金制度立法實施後，公保同仁亦可能面臨相同問題。

辦 法：建議修正離職通知單生效日期為退離當日 24 時。

決 議：請勞資處與福利處共同辦理，並發文台電公司協調溝通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建請總會督促電力公司對於接受台電補助之單位，如台鐵、高鐵、學校、路燈……等，必須接受節能輔導，以便能降低用電，公司支出亦能同步減少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建請取消理事代表之當選證書印制，因為已不符時代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對於職工福利會遭減 1.3 億，卻由各分會（福利會）來完全承擔，這行為不正確，希望職工福利總會對於各分會均應照顧，建請重新討論比例。

說 明：職工福利總會收回 7000 萬元，另 6000 萬元留給各分會，這樣才是“共體時艱”！

決 議：

1. 經查所遭刪減 1.3 億多，由各分會負擔僅約 3300 萬元左右，其餘約 1 億元，全數係為職福會總會負擔。

2. 本案保留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23 分會—傅彥誠君。

第 35 分會—許愷漪君。

第 37 分會—洪國候君。

第 39 分會—王景田君。

第 46 分會—蔡志成君。

第 64 分會—楊巧惠君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擬請修正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，俾便運作。

說 明：爰本會草創急難金管理委員會時，因當時須嚴謹討論辦法內容，故推派了 15 人，俾便充分討論，而今各方面均已上軌道，為落實「急難救助」精神，故建請改為 9 人，以利審查工作進行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請推選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，俾利運作。

說 明：依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其委員為：連常務理事國賓、盧理事義盛、周理事天寶、吳理事榮華、張理事宗洽、郭候補理事國珍、王候補理事為遠、黃候補理事建瑜、劉候補理事竹青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台鐵、高鐵有優惠電價，台電員工出差搭車建議應予 9 折車票優惠。

決 議：請福利處與台電公司溝通並請台電公司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最近幾年模範勞工慰勞旅遊地點是大陸，明年是否可有多重選擇，尤其免簽國越來越多，亞幣競相貶值。

決 議：本會參卓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至 102 年 5 月底虧損 2226.72 億元，有些土地應活化運用，例如：修護處未來搬到林訓中心，南港區修護處土地應予多角化運用，中心倉庫……等。

決議：請勞資處轉台電公司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建請成立發電系統民營化、自由化因應小組。

說明：

1. 依電力工會 102 電工研字第 0372 號函內容，電力工會在眾多政策壓力下選擇支持民營化（公有民營），拒絕參加相關電業自由化議題，未來台電公司在組織變革中最適組織研究架構裡，火力系統之發電事業誓必受到空前嚴重之衝擊。
2. 台電公司現已草擬民營化規劃方案，但因涉及財務面議題及員工工作權益甚廣，為避免越俎代庖，發電事業整體財團化，有必要事先因應對策。

辦法：請電力工會成立發電系統民營化、自由化因應小組，小組成員可擴及發電處、電力修護處、燃料處之工會幹部。

決議：

1. 通過成立因應小組，其成員為陸副理事長德勝（召集人）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彭理事維滿、張理事宗洽、黃理事崇殷、俞理事大明。
2. 為解除發電系統會員的疑慮，和瞭解公司的規劃方向，請台電公司安排總經理和發電副總、處長與發電系統幹部溝通說明。經與發電系統幹部溝通後，如有半數以上同仁同意自由化，本會就表態支持；否則本會仍堅持要求推動“公有民營”。

3. 請企劃處於 6/27 水力系統及 7/19 火力系統會議上，向工會幹部說明及溝通公司目前規劃方針。

下次理事會召開地點為第 33 分會（大林發電廠），日期為 9/24（二）、上午 10 點。

捌、散 會